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吳文傑先生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李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鄭舜妮女士	HIR 建築設計室 設計總監
鍾子豪先生	HIR 建築設計室 設計總監
蕭健偉先生	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 董事
曹雯瑤女士	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 建築設計師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歡迎辭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主持。

2. 副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她接替調任的朱寶儀女士。

3. 委員備悉黃漢權主席及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紀錄

4. 副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進輝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 榕樹灣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9/2023 號)

6.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及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HIR 建築設計室(設計顧問公司)設計總監鄭舜妮女士及設計總監鍾子豪先生。

7. 鄭舜妮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8. 鄭舜妮女士補充指根據總體規劃圖，遊樂場的設計會以紅色、藍色、白色及淺棕色為主，象徵海邊的燈塔、海洋及沙灘。設計顧問公司將重新設計遊樂場的出入口，並會移除原有的花槽和欄杆，亦會為遊樂場內的燈柱塗上新的顏色，以及利用金屬物料營造海邊旗

幟飄揚的效果。遊樂場的中央位置將設有一個特色造型的攀爬設施，適合五至十二歲兒童使用，遊樂場亦會提供搖籃型鞦韆及波浪形休憩座椅。設計顧問公司從工作坊得知，每年均有海龜到南丫島深灣產卵，特意設計適合二至五歲兒童使用的特色烏龜攀爬設施。此外，設計顧問公司亦計劃與南丫島居民，共同創作一幅以海洋生物為題的壁畫，並考慮在遊樂場內種植紅色的植物，以配合主題。

9. 溫揚堅議員詢問遊樂場內座椅的數量及分佈。他指出不少家長在小孩玩耍時會坐下休憩，因此他希望增加座椅的數量。

10. 劉舜婷議員認為遊樂場的設計新穎，並對康文署及設計顧問公司就改造工程諮詢南丫島兒童的意見表示讚賞。她知悉在問卷調查中，大多數受訪者選擇攀爬類的遊樂設施，但她認為署方須考慮未懂攀爬的幼兒的需要，為他們增設合適的設施(例如滑梯)。此外，她表示現時遊樂場的綠化範圍略嫌過大，她建議縮小花槽的面積，以騰空更多空間作增加設施之用。

11. 郭平議員支持遊樂場以海洋為設計主題，並詢問設計顧問公司網上問卷的調查結果，以及有否採納受訪者的建議。他指出根據資料圖片，遊樂場的出入口及休憩設施似乎是以三合土為建造物料，他詢問設計顧問公司可否改為使用一些較天然的物料(例如木材)，以配合設計主題。此外，他建議將遊樂場的地面改為沙池，這不但可以防止兒童玩耍時受傷，亦可配合沙灘的概念。他亦建議在遊樂場內種植沙灘上常見的植物。

12. 方龍飛議員建議為遊樂場加入共融元素，設置適合不同年齡人士使用的設施，讓一家大小一同玩耍。

1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欣悉康文署及設計顧問公司就題述計劃安排工作坊以及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b) 他指出雖然攀爬設施的外形美觀，但根據資料圖片，上述設施似乎是以橫向攀爬為主，欠缺向上攀爬的設施。他詢問設計顧問公司是否因空間有限或地勢考量而未能設置有關設施。

14. 鄭舜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遊樂場現有的涼亭已設有座椅，再加上設計顧問公司計劃在有關涼亭旁邊加設額外座椅，預計遊樂場能夠提供18個座位。她感謝委員的建議，並將於會後進一步研究增加座椅的可行性。
- (b) 由於遊樂場的空間有限，康文署及設計顧問公司在考慮受訪者的意見後，決定在遊樂場設置首三項最多受訪者選擇的遊樂設施(即攀爬類、彈跳類及鞦韆類)，因此未有考慮滑梯設施。
- (c) 由於遊樂場內的花槽有樹木種植，設計顧問公司在設計時，考慮到相關樹木的位置，或避免在樹根周邊範圍進行挖掘工程而破壞樹木的生長，所以遊樂場設計未有更改現有花槽。設計顧問公司亦計劃保留遊樂場後方的花槽，並在花槽位置設計一幅特式牆，把現時花槽的角位改為弧形，減低對遊樂場使用者造成危險的風險。設計顧問公司會進一步研究選用合適的物料製作遊樂場內的設施。
- (d) 網上問卷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大部分認為現時遊樂場提供的設施較單一，未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大部分受訪者均建議以海洋為設計主題。設計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深化設計時考慮在遊樂場出入口的花槽，種植合適的植物品種。
- (e) 設計顧問公司在設計遊樂場時已考慮共融元素，例如設計了搖籃形鞦韆，讓家長和小孩一同玩耍。
- (f) 設計顧問公司建議的攀爬設施具有向上攀爬的元素，日後會與遊樂設施供應商作深化設計研究加入有關元素。

15. 鍾子豪先生補充如下：

- (a) 目前遊樂場會使用安全地墊作為緩衝物料，興建沙池涉及地下挖掘及日常管理事宜，因此沒有在設計提供。

(b) 現時遊樂場旁邊已設有長者健體設施，改造工程將不會影響有關設施，達致長幼共融。

16. 郭平議員指出兒童普遍喜愛沙池的設計，而不少外國的遊樂場亦設有沙池。他理解康文署在管理上可能會遇到困難，但希望署方能考慮有關建議。

17. 黃秋萍議員認為改造工程能改善地區設施，並欣賞設計顧問公司在設計上花了不少心思，但她認為康文署及設計顧問公司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滑梯屬傳統的遊玩設施，因此認為改造後的遊樂場亦須設置滑梯。

18. 溫揚堅議員指出兒童在沙池玩耍時可能會因拋擲沙粒而弄傷眼睛。此外，若沙粒散落於軟墊之間的隙縫，亦難以清理。因此，他不建議在遊樂場內設置沙池。

19. 副主席詢問上述工程完成後，榕樹灣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會否二十四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會否安排職員管理公園。

20. 夏從雲女士表示榕樹灣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將會二十四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由於榕樹灣遊樂場屬小型遊樂場，康文署不會派職員駐守，但會進行定期巡查。

21. 李志龍先生認同增設滑動體驗可以更豐富使用者的遊樂體驗。但現時遊樂場的空間有限，四周均設有花槽並種有樹木，康文署會與設計顧問公司再研究，可否改動部分沒有樹木的花槽，增加遊樂場空間，增設滑梯等設施，讓遊樂場更能迎合不同年齡使用者的需要。

22. 劉舜婷議員指出南丫島居民支持遊樂場的改造工程，但不少兒童期望遊樂場內設有滑梯。她認為改造後的遊樂場雖然設有新穎的設施，但使用者或會因欠缺滑梯而感到失望。因此，她希望康文署再次考慮加設滑梯的建議。她亦指出南丫島居民多年前已要求署方移走有關花槽，以騰出空間增設遊玩設施，她希望署方考慮以上建議。

23. 溫揚堅議員認為不論大型或小型遊樂場，滑梯均屬基本的遊樂設施，因此他認為康文署須在遊樂場內設置滑梯。

24. 郭平議員表示設置沙池的位置理應不會擺放軟墊，他希望設計顧問公司確認有關資料。

25. 黃秋萍議員欣悉康文署及設計顧問公司的正面回應。她認為若移除樹木可以騰出空間興建其他設施，以完善改造工程，署方及設計顧問公司應考慮有關建議。她亦建議有關部門在改造工程開展前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免將來因收到反對意見而影響施工進度，造成資源浪費。

26. 鄭舜妮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設計顧問公司將於會後重新檢視有關花槽的情況，研究如何在有限的空間內，增設滑梯設施以優化遊樂場的設計。

27. 李志龍先生表示遊樂場採用安全地墊作緩衝物料，一般而言，地墊上不會再鋪上沙粒層。若設置沙池，則需考慮地下可挖掘的空間、地下排水、提供防止動物意外進入的措施等，並須定期進行清潔及維護工作(例如填補流失的沙粒)。康文署將審慎研究每個項目設置沙池的可行性，並因應個別場地的地形、面積、實際環境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合適的地點設置沙池。

28. 余漢坤議員建議移走遊樂場中央種植棕櫚樹的花槽，以騰出空間放置滑梯。

29. 李志龍先生及設計顧問公司備悉及感謝委員的意見。

(何紹基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III. 大澳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30/2023 號)

30.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設計顧問公司)董事蕭健偉先生及建築設計師曹雯瑤女士。

31. 蕭健偉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32. 余漢坤議員指設計顧問公司已就改造工程計劃與不同持份者聯絡，他對此表示讚賞。他認為設計顧問公司設計兩組攀爬滑梯塔供不同年齡的兒童使用，構思細心。不過，他認為現有的遮蔭和座椅設施與涼亭的新設計格格不入，因此他建議同時更換有關設施，以配合改造工程計劃的設計主題。他指出較長形的涼亭形狀比起圓形能夠提供更有效的遮蔭效果，因此他希望設計顧問公司考慮有關建議。
33. 何紹基議員認為改造工程計劃的設計現代化，擬建設施亦很全面。不過，他認為有關地點於下午時段的陽光猛烈，因此建議設計顧問公司在設計上可考慮利用周邊的大樹作遮蔭之用。同時，他認為設計顧問公司須留意遊樂場內遮蔭設施的設計可否兼顧避雨用途。此外，他表示大澳是觀賞中華白海豚的熱門地點，建議在設計主題加入有關海豚的元素。
34. 郭平議員認為遊樂場的設計吸引，並欣賞其針對社交生活的設計概念。他指出五人鞦韆可以讓多個使用者同時使用，並在遊玩期間交談，對此表示讚賞。此外，他表示遊樂場的位置空曠，因此建議在設計上加入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的元素。
35. 蕭健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設計顧問公司在設計遊樂場時已考慮有關遮蔭的事宜。由於遊樂場的設施從入口開始由低至高排列，他相信較高的設施(例如攀爬滑梯塔)可以遮擋部分陽光，而遊樂場的中央位置亦會提供遮蔭設施。
 - (b) 遊樂場的地面將以水滴及曲線為設計元素，設計顧問公司將會研究涼亭的形狀可否包含有關概念，並會把遊樂場設計得更自然。鑒於預算所限，設計顧問公司及康文署作出取捨後，決定先把資源投放在遊玩設施上，並不改動兩個現有背向遊樂範圍並在遊樂場外的涼亭。他指出從入口正面看，擬建的攀爬滑梯塔將遮擋上述兩個涼亭，並且建議對在遊樂場內的兩個涼亭作出優化和改造，有關涼亭對整體遊樂場的設計不會有太大影響。

- (c) 設計顧問公司會研究在遊樂場的地墊加入中華白海豚的元素的可行性。
- (d) 據了解，市場上暫時未有融入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的遊玩設施。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生產商了解在遊樂場的設計上加入綠色能源元素的可行性以及有關保養維修事宜。

IV. 有關在長洲西堤道興建健身公園及增設康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31/2023 號)

36. 副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¹ 梁素冰女士；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⁴ 黃愷明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7.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夏從雲女士闡述書面回覆內容。

39. 吳文傑議員希望擬建的健體園地能夠提供適合青年、中年及老年人士使用的健體設施。他詢問擬建的健體園地規模能否容納上述設施。

40.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在研究擬議「長洲西堤道空置政府土地興建健體園地」的擬建設施時，一併考慮提供健體設施、照明設施及無障礙設施，以及適時與持份者及委員商討有關健體園地的設施。另外，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擬議「長洲西堤道空置政府土地興建健體園地」的大概面積資料。

(會後註：擬議「長洲西堤道空置政府土地興建健體園地」初步佔地大約 480 平方米，最終的工地面積需視乎實際場地情況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而定。)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5/2023 號)

41.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42.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3 年 6 月至 7 月)
(文件 DFMC 26/2023 號)

44.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45.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6. 郭平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曾反映北大嶼山醫院往大嶼山北警署路段兩旁雜草叢生，而據居民所述，最近情況仍未有改善，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已作出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安排在裕東路所負責保養的範圍進行植物修剪。此外，早前地政總署已將北大嶼山醫院往大嶼山北警署路段路邊花槽的用地撥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康文署已將委員的建議轉交土拓署跟進。)

47. 余漢坤議員詢問康文署離島區泳灘及泳池的救生員是否足夠。

48. 方龍飛議員詢問東涌西大部分地區的綠化事宜是否已交由其他部門管理。此外，他指出大嶼山北警署後方有四棵相思樹已老化，部分樹枝因颱風折斷，樹皮亦已發黑。他要求康文署跟進情況，以免傷及途人。

49. 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早前已跟進郭議員所述的園藝修剪工作，她將於會後再與郭議員跟進個別位置的情況。署方每年均會檢討區內救生員的招聘狀況及人手安排。現時區內所有游泳池均開放供市民使用，個別游泳池的救生服務會因應救生員的調配而調整。有關東涌西的綠化事宜，若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署方會作出跟進，否則，署方會轉交其他部門跟進。此外，她將於會後請樹木組跟進方議員的意見，檢查四棵相思樹的健康狀況。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完成有關樹木的修剪工作。)

50. 方龍飛議員表示曾有市民反映康文署負責修剪雜草的職員到現場拍照後便離去，未有真正展開工作。他詢問署方是否以照片作為員工完成工作的證明，有否其他措施確保完工。

51. 副主席表示嶼南道與東涌道交界迴旋處的植物生長過高，阻礙駕駛者的視線，構成道路安全威脅。他曾去信康文署要求跟進，並建議改種其他植物。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完成有關花床的樹木及植物的修剪工作，以改善樹木及植物的生長密度。另外，康文署將會在迴旋處周邊位置改種較矮的植物，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完成。)

52. 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關注外判剪草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會定期安排員工實地檢視他們的工作，不會只憑相片作出判斷。署方亦十分關注植物阻礙視線、影響交通安全的問題，她將於會後與副主席跟進有關情況。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27/2023 號)

53.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54.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5. 郭平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向租用東涌社區會堂的團體介紹新

的影音系統(新系統)，以及提供指引教導租用團體如何使用新系統。他指出有租用團體不清楚需要攜帶甚麼設備以連接新系統，因此希望處方能在租用團體預約場地時提供相關指引，以免有關團體到租用場地當天才發現所攜帶的設備與新系統不相配。

56. 侯樂瑤女士表示東涌社區會堂的職員會向租用者介紹新系統，租用者亦可透過場內的平板電腦觀看示範影片。若租用者有任何疑問，可向駐場職員查詢。她指出新系統已投入服務兩星期，目前未發現有任何操作問題。

57. 李新富先生表示，駐場職員曾就新系統的操作事宜獲機電工程署的培訓，處方會向郭議員提供有關職員的聯絡資料及使用指南，如有需要，有關租用團體可在租用場地前與處方聯絡，以了解相關的設備要求。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將民政處提供的東涌社區會堂新系統的使用指南及有關職員的聯絡資料轉交郭平議員。)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8/2023 號)

58.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

59.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她指出民政處曾就「長洲直昇機坪附近路段頂篷設置工程」(IS-DMW351)及「長洲西灣廣場設置工程」(IS-DMW352)兩項工程的時間表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處方正審視現金流狀況，希望盡快開展上述工程。

60. 郭平議員表示文件指康文署會就「改建滿東邨對出松滿路旁附近的空地為休憩處」工程(IS-DMW370)適時匯報進展，他詢問署方現時可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61. 梁素冰女士表示上述項目已立項，並正進行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惟有關程序需時，康文署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作出跟進。

62. 郭平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詳細的時間表，說明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需時多久才會展開工程。

63. 黃愷明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正向其他部門索取有關土地的資料。由於可行性研究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目前難以預計完成日期。她期望上述可行性研究於 2024 年年初會有初步結果，署方亦會密切跟進有關進度。

IX. 其他事項

6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完-